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招標公告 〔 226/2012 〕

1. 標的：

本招標旨在為位於路環石排灣社屋-樂群樓 1 樓從事商業活動之下列空間出租作判給。租賃期為 6 個月，倘雙方未於租賃期屆滿前 2 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提出單方終止合同的要求，則視為以相同的期限及條件自動續約，而有關程序則由房屋局負責進行。

2. 租賃空間及投標底價：

項目	租賃空間名稱	租賃空間用途	實用面積	投標底價
1	B1	銀行	93.59 平方米	每月租金 MOP21,244.00 (澳門幣貳萬壹仟貳佰肆拾肆元整)
2	D1		154.24 平方米	每月租金 MOP35,010.00 (澳門幣叁萬伍仟零拾元整)
3	E1	麵包店	106.25 平方米	每月租金 MOP18,165.00 (澳門幣壹萬捌仟壹佰陸拾伍元整)
4	G1	超級市場	358.97 平方米	每月租金 MOP42,700.00 (澳門幣肆萬貳仟柒佰元整)
5	F1	飲食店	147.35 平方米	每月租金 MOP16,442.00 (澳門幣壹萬陸仟肆佰肆拾貳元整)
6	H1		90.52 平方米	每月租金 MOP10,101.00 (澳門幣壹萬零壹佰零壹元整)
7	I1		103.62 平方米	每月租金 MOP11,562.00 (澳門幣壹萬壹仟伍佰陸拾貳元整)

3. 投標人的一般條件：

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(包括個人企業主)，或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、並且業務範圍具備經營麵包店或同類型業務之法人，均可參與本招標中用途為麵包店的空間租賃之競投。

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(包括個人企業主)，或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、並且業務範圍具備經營超級市場或同類型業務之法人，均可參與本招標中用途為超級市場的空間租賃之競投。

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(包括個人企業主)，或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、並且業務範圍具備經營飲食店或同類型業務之法人，均可參與本招標中用途為飲食店的空間租賃之競投。

本招標中用途為銀行的空間只接受澳門金融管理局刊登於 2012 年 1 月 4 日第 1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 組第 001/2012-AMCM 號通告內的信用機構中的全能業務銀行參與競投。

4. 投標方式：密封標書

5. 索取招標方案及卷宗：

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接待處查閱及索取有關招標案卷副本，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，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 MOP100.00(澳門幣壹佰元整)，或透過房屋局網頁(<http://www.ihm.gov.mo>)內下載。

6. 解釋會：

解釋會於 2012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時正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舉行；為着有關效力，有意投標人須於 2012 年 8 月 6 日前的辦公時間內親臨房屋局接待處或致電 28594875 進行預約出席解釋會之登記。

7. 擔保金：

擔保金的金額為各租賃空間的投標底價的三倍，投標人須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。

8. 交標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

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代表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正前送往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地下的接待處，或以雙掛號方式郵寄遞交。

9. 開標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開標將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正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舉行。

如有不同之投標人提出同一投標價，且其較其他提出之投標價為高，須即時讓該等投標人進行 15 分鐘之口頭出價，基此，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列席開標會議，否則將因此失去口頭出價的權利。

10. 開標委員會：

根據招標實體所任命之委員會進行。

11. 判給標準：

租賃空間判給予提出最高價租金之投標人，如無高於招標實體訂定之投標底價之出價，則招標實體保留不將此租賃空間投標之權利。

12. 投標書的有效期：

投標書的有效期由公開開標日起計 90 日。

13. 其他事項：

有關投標申請之細節及注意事項等，詳列於招標案卷內，而有關是次招標之最新訊息會於房屋局網頁(<http://www.ihm.gov.mo>)內公佈。

局長

譚光民

2012 年 7 月 26 日